

黔江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维修维权经费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国资委集中统一监管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共 894 宗，78711 平方米。其中 2019 年新接收原区级部门自行管理的经营性资产 129 宗 8811 m²，2020 年新接收区级部门自行管理的经营性资产 171 宗 19861 m²，近两年共新增管理资产约 300 宗，面积 28492 平方米。同时，区级部门经营性资产位于老城片区，涉及单位多、分布零星、面积大，主要系原黔江县各单位七八十年代修建的房屋，现房屋结构老化，消防管道、排污管道、供电线路、屋顶等破损严重。特别是 2019 年、2020 年新移交管理的约 300 宗资产原管理部门因经费紧张等原因，资产接收后未对资产进行有效的维修维护，部分资产已存在安全隐患，不同程度影响了租赁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租赁户反应很大，急需进行必要的维修才能安全正常使用。同时，近年来实体店门面许多租户因经营困难，支付租金逾期甚至逃离的现象不断增加，需要通过依法诉讼维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财政预算项目资金 30 万元已全部拨付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按照业务实际发生完成资金支付，共计 30 万元，其中维修维护费 20 万元，诉讼维权经费 10 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资金使用按照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为依据，经过业主申报，中心复核，比对筛选维修商家，进场施工，验收核对、审核支付等环节，严格把关，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 年，经我委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，全年房屋租用率在 95%以上，欠缴租金租金低于应缴租金的 5%，可使用资产比例达到 99%，及时缴存租金 210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房屋租用率在 95%以上，欠缴租金租金低于应缴租金的 5%（除已进入司法程序）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经过对管理的资产进行不同程度的维修维护，我委管理资产可使用资产比例达到 99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租金缴存及时率 100%。

(4) 成本指标。

为从机制上根本解决所管资产的脏乱差问题，经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由我委委托选择有资质的专业物管公司对所管资产的“门前四包”进行日常物业管理，同时，租赁维权诉讼等方式以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，全年费用 30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。

出租房屋租赁收入 2100 万元。

(2) 社会效益。

出租资产卫生保洁度 100%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租户及周边住户对资产管理工作满意率达 98%。

三、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委管理的 894 处经营性资产，涉及签订租赁合同的租赁户 400 户左右，资产主要系原黔江县七八十年代修建的，由于年代久，房屋破旧结构老化等原因，现已出现消防管道、给排水管道、供电线路、门窗、墙面、屋顶、卷帘门等破损严重，已造成局部房屋资产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不同程度影响了租赁户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为排除存在的局部安全隐患，减少与租赁户的矛盾，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我委每年度必须对管理的资产进

行不同程度的维修维护。特别是“两城同创”活动实施以来，按辖区街道检查清理的要求，为达到“两城同创”规定，同时为了从机制上根本解决所管资产的脏乱差问题，落实“门前四包”责任，需维修整治的破旧资产数量增加，现已对 894 处经营性房屋资产“门前四包”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，房屋租用率在 95% 以上，欠缴租金租金低于应缴租金的 5%（除已进入司法程序），2021 年出租房屋租赁收入 2100 万元，国资收益得到提高，增加了就业途径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随着资产年限增加，维修维护成本逐年攀升，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对老旧资产逐步彻底维修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无。